

维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维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17日以书面形式发出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21年9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5名，实到5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国荣先生召集和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1,778.13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不相抵触，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六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1,778.13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对已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到期后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更好地保障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和制定的业务操作流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对已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到期后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下属公司东莞维科电池有限公司通过开设募集资金定期存款账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下属公司东莞维科电池有限公司通过开设募集资金定期存款账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更好地保障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和制定的业务操作流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关于下属公司东莞维科电池有限公司通过开设募集资金定期存款账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的事项。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五日

● 备查文件目录：

- 1、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